

四川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川宣电〔2018〕129号

川机发

号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做好《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课件学习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省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党委（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根据中央部署，为推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高校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编写制作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三十讲》（以下简称《三十讲》）课件。《三十讲》课件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涵、基本要求，采用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表现形式，分30个专题进行精心设计制作，内容丰富，观点准确，符合教学规律，贴近干部群众、高校师生思想和工作实际，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理解和把握。目前，《三十讲》课件在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文明网及教育部网站均开设了学习页面，提供免费下载。按照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厅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做好《三十讲》课件学习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时，把《三十讲》课件作为重要参考资料。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时，要把《三十讲》课件作为教学培训的重要教辅材料。

二、各地党委宣传部面向群众组织开展理论和形势政策宣讲时，要指导各级党委讲师团、基层理论工作宣讲者运用好《三十讲》课件，把课件作为重要宣讲材料和辅助载体，把课件内容充分吸收转化到宣讲报告中去，切实增强理论宣讲的针对性实效性、吸引力感染力。

三、各高等学校要把《三十讲》课件作为广大师生特别

是高校思政课教师进行理论学习的重要辅助材料，在教案编写、课堂教学、课外辅导、学生自学中参考使用，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直机关工委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12月7日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